

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

“助苗计划”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评审与立项

项目评审包括材料初审、现场答辩两个环节，实验室将对获批项目进行公示并邮件通知。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，应按时提交项目计划书，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1. 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，终止资助。

2.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：科研业务费，包括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/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，每一科目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30%，所有支出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。

3. 项目经费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同时签字。

三、项目的实施、检查与结题

1. 实验室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，如未按计划实施将中止资助。

2.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在 1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。项目成果可以是与项目相关的论文、专利、受资助后新获批的其他国家级项目、项目负责人或导师入选人才计划、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。

四、项目成果管理

属博士生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论文、专利、奖项等成果，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。其中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须标注为“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”；并标注“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生创新基金资助（项目编号）”字样，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the PhD Candidate Innovation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obotics and Systems（项目编号）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5年5月